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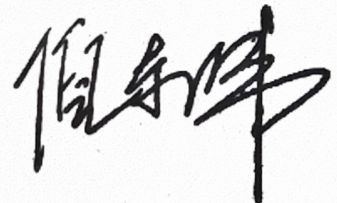
## 北京君审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决定

经合伙人倪东伟、刘春城讨论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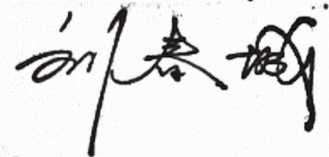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规定，我所 2014 年开始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具体规定如下：

- 一、计提比例为每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5%。
- 二、若职业风险基金余额超过本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10%，可暂停提取，待低于以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再继续提取。
- 三、提取时间为每年年末根据主营业务收入按比例提取。
- 四、职业风险基金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和与民事赔偿相关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用途。
- 五、事务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

合伙人：



合伙人：



2014 年 1 月 5 日

